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81號

原告 江國平 (KONG KUOK PING)  
俞訓鳳 (U HUNG HOON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素真

被告 李佩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分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已陳報其於辯論期日無法到庭之正當事由，是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楊霽